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15,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訂立收購文件，並據此向轉讓貸方收購轉讓貸款權益，其中主要包括轉讓貸方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有關計息15,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之未履行權利及責任，收購價總額為14,975,000美元。

由於有關該交易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 就收購15,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轉讓貸款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訂立收購文件，並據此向轉讓貸方收購轉讓貸款權益。有關其重大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收購文件乃由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買方）以及轉讓貸方（作為出讓方／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訂立。憑藉收購文件項下進行收購轉讓貸款權益，本公司將成為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由借方、於協議介定為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借方的若干附屬公司、第二留置權貸方以及轉讓貸方（作為行政及抵押代理人）訂立）項下之其中一個第二留置權貸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文件及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的各對手方（包括其項下的轉讓貸方及借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第二留置權定期 貸款及轉讓 貸款權益	<p>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本金總額最多合共110,000,000美元之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應提供予借方。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項下的借款於交割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借出。</p> <p>根據收購文件，本公司將透過轉讓／購買及承擔，向轉讓貸方收購轉讓貸款權益，主要包括有關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轉讓貸方作出總額15,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總額110,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其中之部份）的未履行權利及責任。</p>
利率	<p>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的借貸按相等於LIBOR利率或基準利率（視乎借方選擇）加（於各情況下）適用利差的利率計息。</p> <p>於本公告日期，轉讓貸款權益中的15,000,000美元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的適用利率乃按LIBOR利率另加每年8%之利差計息（LIBOR以每年1%封底）。</p>
收購價	<p>本公司購入轉讓貸款權益之應付價格總額為14,975,000美元。</p> <p>本公司將根據收購文件以現金支付收購價。</p>
到期日	<p>除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到期或提前繳付外，借方須於交割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清償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本金總額。</p>
預付款項	<p>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借方選擇性提前償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將須支付溢價（以未償還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本金金額中提前償還部份之百分比表示），即自交割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前預付為102%，自交割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但於交割日期起的第二個週年日前預付為101%，此後則無溢價。強制性提前還款將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及其項下借方產生之超額現金所得款項的百分比支付，惟直至根據第一留置權信貸協議優先抵押的相關融資下之未償還金額悉數付清及其所有項下承諾終止前，毋須支付強制性預付款項。</p>

抵押 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以及相關之抵押及信貸文件，借方及其他信貸方的責任將根據第二留置權抵押文件條款，按第二優先留置權基準，以第二留置權債務人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即實質上為借方及各相關擔保人的所有資產）。本公司作為第二留置權貸方的權利就其留置權之優先權而言，將次於保障第一留置權信貸協議項下貸方的責任之優先留置權。

目的 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Apex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提供資金，並支付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

B. 進行該交易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該交易事項為一項於15,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之投資，以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回報。本公司經評估各項因素（包括至少9%之預期年度回報率、加息風險、以及確保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項下之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後，訂立該交易事項。

董事認為該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ex收購事項」 指 以合併方式收購Argon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Inc.之100%已發行股本（誠如山東威高公告所界定及進一步描述）；

「適用利差」 指 就LIBOR利率而言，每年8%之利差，或就基準利率而言，每年7%之利差；

「轉讓貸款權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轉讓文件所轉讓／購買及承擔轉讓貸方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之相關權利及責任，主要為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作出總額15,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之未履行權利及責任；
「收購文件」	指	就該交易事項而言，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貸方（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有關總額15,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之兩份轉讓及承擔協議，以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轉讓貸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有關上述15,000,000美元的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中之5,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與貿易協會以面值／接近面值交易之確認書的統稱；
「轉讓貸方」	指	指派為收購文件項下之轉讓方／賣方之金融機構；
「基準利率」	指	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釐定的基準利率計息（即年利率相當於(a)聯邦基金利率（定義見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加上1.00%的二分之一，(b)華爾街日報所報的美國優惠利率，或(c)一個月LIBOR加上1.00%之最高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之借方（即WW Med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於Apex收購事項完成後之Argon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合併附屬公司經合併後之繼承人）；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借入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及完成Apex收購事項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留置權信貸協議」	指	有關提供325,000,000美元第一留置權信貸融資的第一留置權信貸協議，訂約人士（其中包括）控股公司、借方、於該協議介定為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借方的若干附屬公司、於該協議介定為第一留置權行政經理以及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WW Med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特拉華州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LIBOR利率」	指	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釐定的LIBOR（經調整為歐元貨幣負債之法定儲備規定（定義見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D條例））計息，即相當於借方所選定計息期間（一、二、三或六個月）之LIBOR的美元存款年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110,000,000美元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由借方、控股公司、於該協議介定為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借方的若干附屬公司、不時之第二留置權貸方及轉讓貸方（作為行政及抵押代理人）訂立；
「第二留置權貸方」	指	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項下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之貸方；
「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	指	借方根據第二留置權信貸協議向第二留置權貸方借貸之第二留置權定期貸款；
「山東威高」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山東威高公告」	指	山東威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pex收購事項及其完成；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事項」	指	收購文件項下之轉讓貸款權益之收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